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賴以霏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業鑫律師

　　陳立強律師

被　　告　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人豪

訴訟代理人　林文鵬律師

　　林志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（就原告離職前之職務，有無違法調動之情事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），並指定民國112年3月1日下午3時45分，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